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會出納股

查公路總局電請核辦代墊沈友銘高國忠返部旅費等

四於萬元等由查之項整款已於今年一月由中央銀行匯還並

以建會均字第一號電核查照在案前所匯該款尚未收訖已送

洽武昌中央電請南中央行查詢奉中核存查當否乞

示

有十六

張子衡

附原中

會計室

張其行

周璋

63

會計

電

153

均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拾月廿五日

發文

總

交通部公路總局電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拾月廿五日送交

32194

為整付沈友錫為國怒迫鄂旅費電請撥返為墊由

由事

匯款已洽

請式昌尖

行即電知

高尖行連

付

湖北省建設廳公鑒為貴廳會同字號A746號代電囑控付

派赴美國考察人員沈錫友為國怒迫鄂旅費共切十萬

元經未准以電核同收據已帶該據返在案迄今未准匯

到用再電該查照迅予撥返歸墊以資清結為荷交通

部公路總局西便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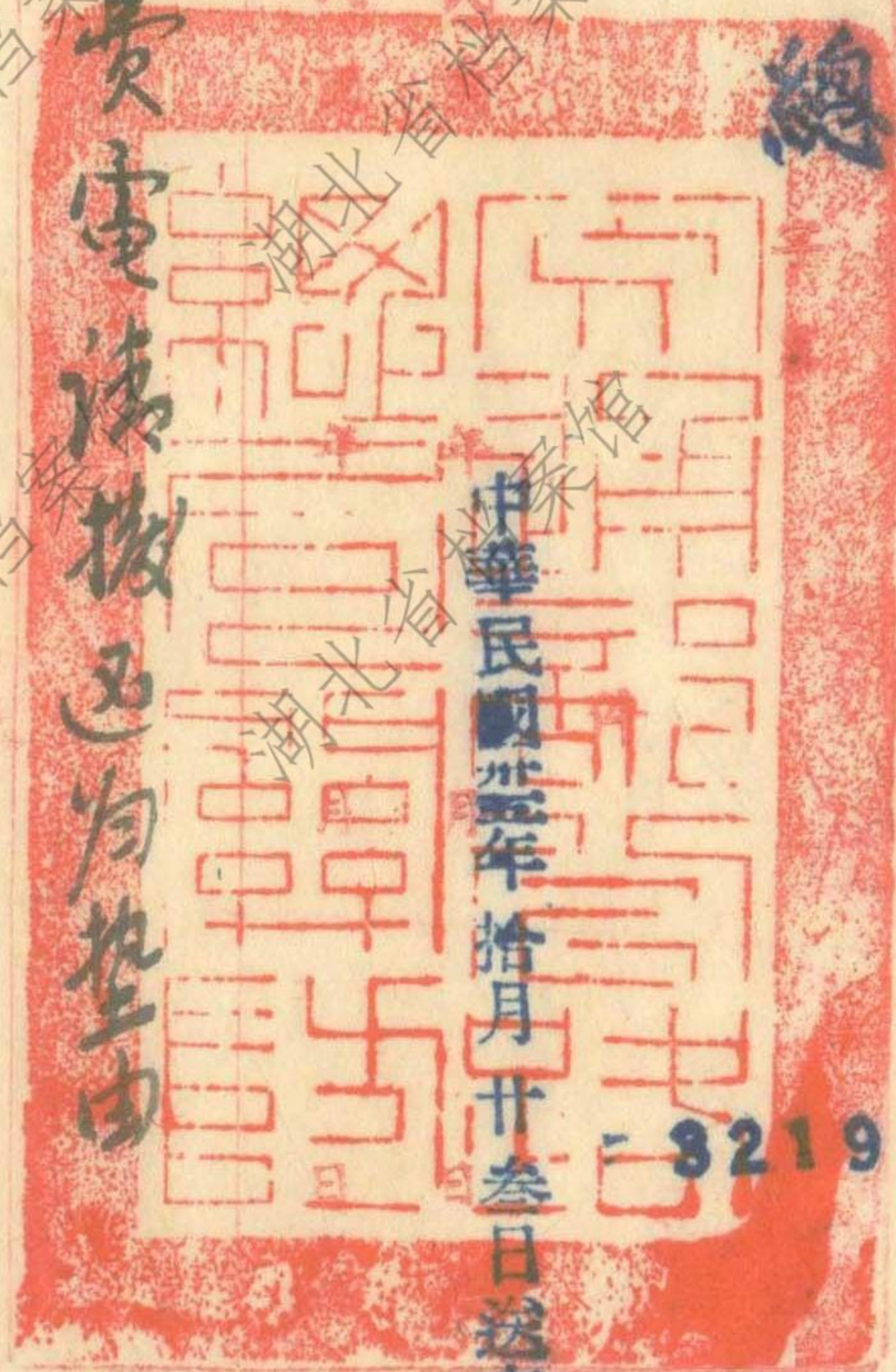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

第

號

電字第 15281 號

64



新刊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監印

汪克東

校對余